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外語學習護照實施方案

(99.09.21 修訂)

## 一、目的

1. 提供學生不同類型之外語學習管道及活動。
2. 鼓勵學生透過參加活動來加強各類外語的學習。
3. 針對個別學生外語學習之困難與需求，提供個別學習輔導與諮詢。

## 二、對象

本校有意願參與外語學習或輔導課程及相關活動之學生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1. 凡參與「外語學習園區」之 English Corner 與 Japanese Corner 及 TA 輔導課程，及語言中心舉辦之競賽、講座的學生，應於活動結束後持「外語學習護照」由負責授課/輔導之老師或 TA 簽證，再到櫃檯蓋學習認證章集點。
2. 本護照有效期限為一年。學生應於 99 學年第二學期 (2011/6/17) 前自行繳回學習護照並由語言中心辦理點數結算及贈獎活動。
3. 共同科英文任課老師可將學習護照章數列入學期成績加分，其所佔比例由各任課老師自行認定，語言中心建議為每學期總成績以外加 2-5 分為原則 (10 次加 2 分, 20 次加 3 分, 30 次加 4 分及 40 次以上加 5 分)。

全校共同英文科每一年級科目如下表所示：

班級	大一學生	大二學生	大三學生
上學期	英語聽講練習(一)	英文(一)	進階英文
下學期	英語聽講練習(二)	英文(二)	

## 四、獎勵

1. 學生一學年內獲得三十枚認證章之點數，即發給獎狀一只並贈送語言學習書籍或字典一本(市價約二百元)。
2. 學生一學年內獲得四十枚認證章之點數，即發給獎狀一只並贈送語言學習書籍或字典一本(市價約四百元)。
3. 學生一學年內獲得五十枚認證章之點數，即發給獎狀一只並贈送語言學習書籍或字典一本(市價約六百元)。
4. 學生一學年內獲得六十枚認證章之點數，即發給獎狀一只並贈送語言學習書籍或字典一本(市價約九百元)。

語言中心 製 99.09.21